

弘光科技大學

勞務採購合約書

| | |
|------|------------------------|
| 預算來源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龜山親子館-後續擴充 |
| 廠商名稱 | |
| 合約標的 | 館內清潔維護 |
| 合約價金 | NT\$ 元整 |
| 請購單位 | 推廣營運處 教保產業發展中心 |

弘光科技大學勞務採購合約書

弘光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合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合約標的:館內清潔維護

第二條 履約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97號2樓。

第三條 承攬內容簡述(視情況調整):

- 一、館舍室內環境清潔維護。
- 二、茶水間、男、女、殘障廁所清洗、清潔維護。
- 三、大門玻璃、地面保持清潔。
- 四、每日垃圾及回收物集中傾倒。
- 五、甲方臨時交辦清潔事項。

第四條 履約期間:自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惟甲方若因政策需求,或乙方違約情節重大時,得提前終止合約,甲方應於終止合約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

第五條 合約價金

- 一、合約價金:新臺幣元整(含稅),每月元整(含稅),合約價金至少應包括清潔人員應領薪資、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導致工作時數減少時,合約內容由甲乙雙方共同協議修訂。
- 二、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三、乙方派駐於甲方之人員，基本薪資須優於中華民國勞動部所訂定之基本薪資，且不得違反相關法令。

四、履約期間，因應甲方之需求，要求清潔人員加班或需增派清潔人員時，可由乙方負責調派人力，並於每月發票另行開立加班費予以補貼清潔人員。

第六條 付款辦法：乙方應於每月15日前，將當月服務費發票送達甲方，甲方於次月15日匯款至乙方指定帳戶，以支付上一期之服務費，如有異動，需依甲方之請款方式辦理。

第七條 工作時間

一、工作日及時間：週二、四、五，下午2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週六，下午12時至下午3時。

二、甲方因政策彈性休假，不屬於國定假日。

三、每日工作時間經甲方核可後，乙方得自行調配，惟須符合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

四、如遇特殊情況甲方得調整工作時間，乙方應全力配合，必要時甲方得調度工作。

五、若遇甲方外賓來訪或舉辦活動，或遇嚴重天然災害，甲方得視情況向乙方調配清潔人員支援整理環境，乙方應全力配合與支援。

六、因甲方需求而超出基本工作日及工作時間，乙方得依加班時數請領加班鐘點費，惟需與甲方達成協議。

第八條 派駐人力及人員素質要求：

一、乙方須派駐於甲方之清潔人員一名。

二、乙方派駐於甲方之人員，上班時間應穿著整齊制服（由乙方提供），並佩掛工作識別證。

三、乙方之人員因職務或各種因素得知甲方之各種業務及人員機密、電腦資訊、設施佈置等所有應保密事項，均負有保密之責任，不得對外洩漏，如有違反，乙方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第九條 派駐服務之內容：

- 一、 甲方產生之垃圾，由乙方負責分類處理及清運至甲方規定地點存放。
- 二、 乙方使用之清潔打掃相關的器具、清潔劑、小心止滑指示牌由乙方自行負擔及保管，所有清潔用品需符合環保及商檢之相關規定，必要時可提供相關證明；垃圾袋、洗手乳、衛生紙、芳香劑則由甲方提供。
- 三、 乙方使用之清潔用具不得放置於飲水機、垃圾桶旁、滅火器前、餐廳、大樓轉角或草地等之開放空間，拖把或地墊清潔後應利用空曠處曬乾，不可隨意掛曬，以保持環境整潔。
- 四、 履約期間，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之清潔規範，並服從甲方之督導，乙方服務品質未達要求時，經甲方要求，未能於期限內改進，甲方得依第十二條罰則進行罰款。
- 五、 其他經雙方共同協議事項，惟以不牴觸相關法令為限。

第十條 人員之管理及監督

- 一、 乙方派駐至甲方之人員為乙方員工，與甲方無任何僱傭、委任或其他直接法律關係。駐點管理人員及清潔人員之勞動、安全、衛生、職業安全、勞動災害、勞工保險等勞動基準法有關法令規定之僱主責任，概由乙方負責處理。延長工時、休假及請假等相關規定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
- 二、 乙方派駐之人員每日上、下班應至甲方規定之地點簽到，以便紀錄出勤狀況備查（打卡鐘、簽到簿由甲方提供）。
- 三、 乙方應自行管理派駐人員之工作品質、紀律、行為及操守，並遵守合約內容及配合執行甲方規定之工作事項，接受甲方之督導。
- 四、 乙方人員若工作表現不佳、態度惡劣、不聽從甲方之督導，或有未遵守合約各項規範之情事者，甲方得停止其所有工作，乙方須於24小時內更換人員，並將人員資料送請甲方備查。
- 五、 乙方之人員管理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就業服務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如因管理不當觸犯法令所引致之糾紛，概由乙方負責。

- 六、甲方應事先告知乙方有關工作環境、危險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並由乙方轉知其派駐至甲方之駐點管理人員及清潔人員，以防職業災害及其他意外事故之發生。
- 七、乙方派駐甲方之人員，未經甲方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如有新人派駐，必須由一名具教導及實際經驗之工作人員帶領二週以上，並由甲方測試認可後始得派駐。
- 八、若有清潔人員休假時，乙方需要提前提供清潔人員休假日期、代班人員名字、代班人員聯絡方式、代班人員清潔區域給甲方。
- 九、乙方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內容，並於合約有效期間內提供人員個人資料給甲方進行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若經查獲乙方人員違反相關法令屬實，為維護甲方場域安全，甲方得要求乙方人員暫停至甲方場域工作。

第十一條 保險

- 一、乙方應依規定辦理各項保險，如：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就業保險、意外保險及依勞工保險條例應辦理之其他保險，且不得因辦理各項保險而減少乙方依合約所應負擔之責任與義務。上述各項保險之自負額、投保不足部分或不保事項，概由乙方負責處理。
- 二、乙方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為清潔人員提撥退休金，其薪資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的等級金額申報。

第十二條 罰則

- 一、乙方派駐之人員在職務上應注意而未注意，造成甲方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則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得以派駐人員無能力賠償而拖延或拒絕賠償。若造成乙方人員傷亡，除追究派駐人員之刑事責任外，乙方亦應負民事賠償責任。
- 二、乙方派駐之人員，若經查有確實證據，利用職務之便盜取甲方及其所屬員工之財物，甲方得要求乙方負全部之損失，不得以

派駐人員無能力賠償而拖延或拒絕賠償，但最高賠償額度以法院判決為準。

- 三、乙方派駐之人員因執行合約各項工作，發生之職災、醫療或傷亡事故等，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關，但該事故之發生係由甲方之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 四、乙方派駐之人員違反前條義務致甲方受有損害，若歸屬人為疏忽造成甲方設備損壞，應照價賠償。
- 五、乙方人員有不法行為侵害甲方權益，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需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六、乙方工作未臻理想，甲方得視項目及情節輕重，依工作項目及數量計算罰款，最高不得超過每月工作費用之百分之五；缺失部份由甲方管理單位拍照紀錄，相同缺失自第二次起依缺失次數計算罰款。第二次罰金200元。第三次罰500元、第四次罰1,000元，若累犯達六次未能改善，甲方得逕行解除合約。
- 七、合約未到期，一方未經另一方同意而擅自逕行終止或解除合約者，應賠償另一方依合約所訂定之一個月服務費。

第十三條 合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合約或解除合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之情形者。
 - (二)有政府採購法第 59 條得終止或解除合約之情形者。
 - (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
 - (四)乙方或其人員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五)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六)偽造或變造合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七)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八)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合約者。
 - (九)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十)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十一)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或勞動基準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 (十二)合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甲方未依前項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合約者，乙方仍應依合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合約經依第一項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合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合約價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 四、合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合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合約，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合約必要者，準用前二款規定。
- 六、乙方未依合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合約價金。
- 七、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六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合約。
- 八、乙方不得對本合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合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合約價款中扣除。
- 九、本合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合約解除時，溯及合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 十、甲方未依合約內容支付服務費，經乙方催收仍未於十日內支付者以違約論，乙方得隨時終止合約。前項情形，乙方自甲方應支付日起，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十一、為求工作盡善盡美，乙方工作人員之編制須能做好環境之整潔需求，並應隨時接受甲方之督導。若發現清潔度嚴重影響甲方之觀感，經甲乙雙方3次檢討會議後仍無法改善，甲方得逕行解約，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四條 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合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依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二)經合約雙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三)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四)提起民事訴訟。

(五)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六)依合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中油大樓）；電話：（〇二）八七八九七五三〇；傳真：（〇二）八七八九七五一四。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二)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合約責任。

四、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合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四、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甲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合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
- 五、乙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職業災害預防，亦必須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相關規定；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履約期間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必要通報之情事時，應立即告知甲方管理單位，並依法規期限進行通報。
- 六、乙方依合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第十六條 乙方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各應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甲方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之乙方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代金繳納情形，甲方不另辦理查核。

- 第十七條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合於預算者，優先決標予該法所稱之機構團體。
- 第十八條 合約期滿，乙方應於七日內無條件遷離並將使用之空間交還於甲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費用。乙方所放置場地內之物品，如未於七日內搬移，視同廢棄物任由甲方處分，不得異議。
- 第十九條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合約正本貳份，由甲方收執壹份及乙方收執壹份。
- 第二十條 合約附件：須檢附決標單價分析表 型錄 其他（採購案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採購規範表、圖說），騎縫處並加蓋騎縫章。
- 第二十一條 本合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合約人：

甲方：弘光科技大學

校 長：黃月桂

統一編號：56503102

地 址：4330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電 話：04-26318652

傳 真：04-26311134

乙方：廠商名稱：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